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565號

原告 張麗秀子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楊雯欣律師
被告 李淑慧
李宜靜
李宏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淑慧等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周怡伶

附表：

編號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價額/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0	被告李淑慧、李宜靜、李宏熙應容忍原告或原告僱工進入被告李淑慧、李宜靜所有之門牌號	1,650,000元	本院前以113年度店補字第565號裁定命原告提出系爭房屋施作修繕工程所需價額，惟原告具狀陳報無從進入系爭房屋內評

	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進行漏水修復工程至不漏水狀態。		估，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,650,000元計算之。
0	被告李淑慧、李宜靜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57,000元	屬獨立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之。
0	被告李淑慧、李宜靜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100,000元	屬獨立之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之。
	合計	1,807,000元	